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04-22289111-55110

電子信箱：tnmo@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70076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76452_Attach01.PDF、1070076452_Attach02.DOC、1070076452_Attach03.DOC、1070076452_Attach04.DOC)

主旨：函轉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07年8月23日府教輔字第1071512422號函暨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辦理。
- 二、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函報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彙辦；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
- 四、為利簡政便民，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



教務處 收文:107/08/29



1070007269

有附件

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或同意由嘉義市政府本職權查證，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

五、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六、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七、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局首頁(網址：<http://www.tc.edu.tw>-顯示全部連結-學生就學補助網(編號：10216)，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

正本：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2018-08-29
交 15:59 章



裝

訂

線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鄭詣璇05-2254321#367
電子郵件：makotoryuk@ems.chiay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71512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ED25430_1_270934024290.doc、107ED25430_2_270934024290.doc、107ED25430_3_270934024290.doc)

主旨：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107)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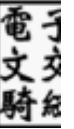
- 一、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07年10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函報本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彙辦；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未加蓋關防、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3年制或5年制。
- 三、為利簡政便民，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或同意由本府本職權查證，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
- 四、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 五、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ht

學生事務室 收文:107/08/27



1070205314

有附件



tp://www.cy.edu.tw)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嘉義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8-27
10:02:48
章



訂

線

家長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為未成年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之法定代理人，確實同意嘉義市政府於「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格審查期間，查調福利身分資格(低收入戶資格、戶籍地址)，此資料僅供申請教育相關補助業務之參考，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特立此書為憑。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4 日 嘉市府秘法字第 144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23 日 府秘法字第 612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5 年 8 月 29 日 府秘法字第 4985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8 日 府秘法字第 4577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30 日 府秘法字第 6100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8 日 府秘法字第 6528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736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 府法字第 1163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099110017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099110024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清寒優秀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居民，其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家境確係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而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獎助。
- 一、國中組：
- （一）學習領域（一般學科）：八十分以上。
- （二）未有記過或曠課之紀錄。
- 二、高中、高職組及大專組（不含研究所）：
-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德育或綜合表現）八十分以上或未有曠課或記過之紀錄。
-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如下：
- 一、國中組：四十名。
- 二、高中、高職組：二十名。
- 三、大專組（不含研究所）：二十三名。
- 第四條、獎學金額每學期每名暫定如下：
- 一、國中組：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二、高中、高職組：新臺幣三千元。
- 三、大專組（不含研究所）：新臺幣五千元。
- 第五條、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
- 第六條、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於規定期限內陳由所屬學校彙轉本府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表），並由學校核章。
-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
- 第七條、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辦理。
前項委員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八條、獎學金審查原則及各組同一所學校錄取名額（含低收入戶者）之比例限制等相關事項，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